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
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依照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4月1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第二章

综合清单

2. 第四章第 15 和 16 项解释了数据说明和越境控制。

3. 第四章第 16 项还说明了与越境人员身份有关的问题。

5 和 7. 由于没有关于上述名单上有些人真实身份的资料，所以查对起来有困难。

通过查对警方现有记录，已确定有六人是名单上列出的基地组织成员或与基地组织有关者。他们是：Saleh Nedal、Amdouni Mehrez、Lionel Dimont、Khalil Jarraya、Chafik Ayadi 和 Yasin Al Kadi。

关于上诉人员的现有资料如下：

Saleh Nedal 又称“**Hasim**”，Mahmoud 和 Zehr 的儿子，1970 年 3 月 1 日生于也门 Taiz，化名 Nedal Mahmoud N. Saleh，1972 年 3 月 26 日生于也门 Taiz。该人曾获得波黑公民身份，但于 2001 年 11 月被取消这一身份。他与波黑国民 Mrkonja Indira 结婚，并与她住在 Bugojno 的 Armije BiH St. 83。他被起诉犯下非法拥有武器和爆炸物的罪行，并为此坐牢三年。根据本部现有情报，根据罗马国际刑警组织漫散式通缉令，Saleh Nedal 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在意大利被逮捕。

Dumont Lionel，又称“**Abu Hamza**”，1971 年 1 月 21 日生于法国 Roubaix，法国公民，Jean 和 Kereza 的儿子，根据现有资料，曾使用以下化名：Di Karlo Antonio、Merlin Oliver Christian Rene、Arfauni Imad Ben Yousset Hamza。他与波黑国民 Jasarevic Azra 一同住在 Zenica 的 Kranjcevic St. 3。1997 年，该人因从事严重犯罪活动被判处 20 年监禁，已经执行。其活动为武装抢劫、攻击正在执行安全任务的官员、非法拥有武器和爆炸物。1999 年 5 月 26 日，Lionel Dumont 逃离正在服刑的萨拉热窝 KPZ。他已被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列入红色通缉名单，因此已发出通缉令。根据现有行动情报，并根据国际通缉令，Lionel Dumont 已在德国被捕。

Khalil Jarraya，1969 年 2 月 8 日生于突尼斯 Sfax，波黑归化公民，与波黑国民 Enisa Salihovic 结婚，并育有一子。他的居住地址是萨拉热窝的 Dr. Fetah Becirbegovic St. 1。按照罗马国际刑警组织的漫散式通缉令，他于 1999 年 6 月 6 日在萨拉热窝行政区内被逮捕。因为他是波黑国民，意大利司法当局提出了引

渡他的要求，这项程序被驳回后，他被释放。根据现有的行动情报，他已按照漫散式国际通缉令在意大利被逮捕。

Amdouni Mehrez, Mahmoud Ben Sasi 的儿子，1969 年 12 月 18 日生于 Tunis-Asima-Tunis，波黑归化公民，拥有波黑护照，护照号为 0801888。据罗马国际刑警组织国际通缉公告，他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被捕。据现有情报，他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被引渡到意大利。

Chafik Ayadi, Mohamed and Medina 的儿子，1963 年 1 月 21 日生于突尼斯 Sfax，波黑归化公民，登记的居住地址为萨拉热窝的 Street of Provare, No. 20，职业为拥有学位的建筑工程师。警方有他的记录，因为按照波黑联邦《刑法典》第 257 条第 1 款（引起破产），他涉嫌有犯罪行为。针对上述犯罪行为，并根据萨拉热窝行政区法院法令，已发出了国际通缉令。按照本部现有情报，Chafik Ayadi 目前在爱尔兰都柏林。

Yasin Al-Kadi，我们没有关于他的个人资料，但根据进行的行动查对，该人登记为萨拉热窝 Depozitna banka D.D. 的股东，而 Depozitna banka D.D. 通过联营成为了 Vakufska banka 的一部分。根据现有情报，该人通过生意与 Chafik Ayadi 有联系。在美国总统关于冻结支持恐怖主义活动者的金融和经济财产的行政命令附件中也提到他的名字。

通过查对现有记录，还有三人的身份资料与名单上所说有相似之处：

- 在塔利班成员或与塔利班有联系的人的 (a) 项名单中提到 Abdul Jabbar 的名字 (序数 89 下)，其他情况不明。我们的记录中有一人名 Abdul Jabbar，或更准确的说：

Abdul Kader Abdul Jabbar Ahmed Al Hamdani, Abdul Jabbar and Zehra 的儿子，1960 年 2 月 1 日生于伊拉克巴格达，曾住在 Zenica 的 Kulina bana St. 87，职业为医生，没有犯罪和行动记录。

- 在塔利班成员或与塔利班有联系的人的 (a) 项名单中提到 Abdul Quadeer 的名字 (序数 137 下)，其他情况不明。我们现有的记录表明有一人的个人材料中有 Abdel Quader 的名字，更准确的说：

Abdel Qader A.S. Al Kfaween, Refeh 的儿子，1965 年 8 月 26 日生于约旦 Jadhah，职业为记者，曾受雇于人道主义组织 “Qatar Charitable Society” 在 Zenica 的办事处，居所在 Zenica 的 Prve zenicke brigade St.23-A，持有约旦护照，护照号为 E255152，本部没有他的犯罪和行动记录。

- 在塔利班成员或与塔利班有联系的人的 (a) 项名单中提到 Abdul Haq Wasseq 的名字 (序数 83 下)，其他情况不明。我们的记录表明有一人的个人材料中有 Abdul Haq 的名字，更准确地说：

Abdul Haq, Ibrahim Muhamed 的儿子, 1964 年 1 月 18 日生于巴基斯坦 Mirpur, 1995 作为联保部队巴基斯坦营的成员来到波黑, 1996 年回巴基斯坦, 1997 年又回到波黑。同年, 他与波黑国民、农民 Kopic Mirzeta 结婚, 得到同意居住在波黑境内, 直到 2004 年。他没有犯罪和行动记录。

通过查对安理会文件中出现的法律主体, 发现以下人道主义组织在波黑联邦境内存在: “GLOBAL RELIEF FOUNDATION”、“AL HARAMIAN ISLAMIC FOUNDATION”、“BENEVOLENC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和 “BOSANSKA IDEALNA FUTURA”。我们掌握了以上组织的以下资料:

人道主义组织“GLOBAL RELIEF FOUNDATION” 作为外国人道主义组织第一次注册是在 1990 年, 主要办事处设在萨拉热窝的 Put mladih Muslimana St. 30-A。Muhamed El Nagmy 被授权代表该组织。他是 Ibrahim 的儿子, 1956 年 7 月 24 日生于埃及开罗, 埃及国民, 住在萨拉热窝的 Safeta hadzica-cikma St. 17。2001 年 12 月 14/15 日, 根据波黑联邦最高法院的命令, 本部对 Muhamed El Nagmy 在萨拉热窝的公寓以及人道主义组织 “TAIBAH INTERNATIONAL” 在萨拉热窝和 Travnik 办事处的办公室进行了搜查, Muhamed El Nagmy 也受雇于后者。在对人道主义组织 “GLOBAL RELIEF FOUNDATION” 进行搜查和工作控制后, 经济警察已决定从 2002 年 11 月 19 日禁止该组织进行活动。

人道主义组织“AL HARAMAIN ISLAMIC FOUNDATION” 是一个外国组织, 于 1994 年在波黑联邦登记注册。这一人道主义组织的主要办事处设在萨拉热窝的 Bihacka St. 14 和 Travnik 的 Potur mahala St. 64。2002 年 6 月 3 日, 根据波黑联邦最高法院的命令, 对人道主义组织 “Al Haramain Islamic Foundation” 萨拉热窝办事处和 Travnik 办事处的办公室进行了搜查, 并对也受雇于该组织的以下个人进行了犯罪调查: Ali Ahmed Abdurashid, Safet Durgutic, Emad Al Jarban, Mohamed Ben Salem。在控制其工作的活动结束后, 人道主义组织 “Al Haramain Islamic Foundation” 及其在萨拉热窝 Bihacka St. 14 和在 Travnik, Potur mahala St. 64 的办事处已经关闭。

人道主义组织“BENOVALENC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是一个外国人道主义组织, 1996-2001 年在波黑联邦境内登记注册。在这一期间, Nabil Al Hassan, Hatman Ghawji, Enam Arnaout, Nasreldin Mohamedain, Mohamed Anas Tallawi, Syed Sukeman Ahmer, Cosic Alen, Mohammed Frzat Nimh 和 Jamal Nyrbe 担任了该组织的授权代表。2001 年 12 月 28 日, 在该组织的授权代表 Enaam Arnaout 的要求下, 这一组织停止了在波黑的工作, 并从外国人道主义组织的注册名单上注销。2001 年 5 月 1 日, 人道主义组织 “Benovalenc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与地方人道主义组织 “Bosanska idealna futura” 签署了关于相互合作的议定书, 以便人道主义组织 “Benovalenc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通过这一议定书将其在波黑的所有项目移交地方人道主义组织 “Bosanska

idealna futura”。 “Benovalenc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在波黑的主任是 Enaam Arnaout， 我们有情报说他已在美国被捕， 并已对其提出起诉。

人道主义组织“BOSANSKA IDEALNA FUTURA”， 是一个地方人道主义组织， 主要办事处设在萨拉热窝的 Salke Lagumdzi je St. 12， 还有一个办事处设在 Zenica 的 Hadzi je Mazica St. 16F。 如上所述， 该人道主义组织与人道主义组织 “Benovalenc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签署了相互合作议定书。“Bosanska Idealna Futura” 的主任是 Zahiragic Munib。 该组织的管理委员会由以下几人组成： Zahiragic Munib, Enaam Arnaout 和 Cosic Alen。 2002 年 3 月 19 日， 根据波黑联邦最高法院的命令， 本部对人道主义组织 “Bosanska idealna futura” 在萨拉热窝和 Zenica 办事处的办公室进行了搜查， 并搜查了这一组织授权人员的公寓。 在波黑联邦主管机构内对这些授权人员的司法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在与人道主义组织 “Bosanska idealna futura” 及其在萨拉热窝 Salke Lagumdzi je St. 12 的主要办事处有关的活动最后完成后， 该组织已关闭。

对安全理事会名单上提到的所有人员， 仍在查对现有的警方记录。 将向你通报所有与这些人士及其上述法律主体有关的新事实。 已向联邦检察官办公室通报了本报告的情况， 以便让它对与波黑其他主管机构进行的这些形式的合作有全面了解。

8. 《波黑情报-安全机构法》的制定已处于最后阶段。 这一机构预测将有机会与其他情报机构、 尤其是那些涉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机构交换情报。 正在修改和修正《安全和情报保护机构法》， 预测将设立宗旨为监测所有可疑的金融交易的金融情报股， 以及设立打击恐怖主义的特别部门， 并在国家一级制定防止洗钱法。 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 已成立了反恐协调小组， 其中包括波黑所有有关当局和机构。 部长会议主席、 各实体的总理和布尔奇科地区的总理已签署《关于必须提高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的谅解备忘录》。 我们目前正在努力成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队。 关于法律主体， 我们可以说， 目前正在国家一级制订《法律实体登记法》， 并将建立波黑境内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完整数据库。 2003 年 2 月 10 日， 波黑《刑法典》界定了“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新犯罪行为。

第三章

金融和经济资产的冻结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银行业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是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银行业管理局法》（波黑联邦第 9/96, 27/98, 20/00, 45/00, 58/02, 13/03 和 19/03 号政府公报）设立的独立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管理局法》第 4 条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关于银行监督和银行业管理局程序的决定》（波黑联邦第 3/03 号政府公报）的有关条款规定了管理局的基本任务，

概括来说就是，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以市场为导向的稳定的银行系统的安全、质量和合法经营。

根据相关法律或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特别决议，管理局必须进行支持与银行有关的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活动，当然，这要与有关机构合作进行。《管理局法》第 4 条规定，管理局还必须进行一切旨在防止资助恐怖活动的必要活动，包括冻结客户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任何银行持有的账户。根据特别代表提交的第 4 条的修正案，据称管理局的任务如下：

- 应授权官员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或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特别决议，管理局必须与有关机构合作进行支持与银行有关的反恐措施的活动；
- 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的要求，为拥有上述项目所述客户账户的商业银行开立特别准备金账户；
- 要求根据上述各项账户被冻结的银行将资产从此类银行账户转存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或其主要单位。

第 4 条还增添了下列内容：

为防止模棱两可的情况发生，在此明确规定，波黑联邦银行业管理局（在不影响管理局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银行法》可采取的整体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吊销未执行冻结令或未遵守本法第 4 条要求的银行的营业执照。

任何个人、法人或机构，不管事情涉及到银行或其他方面，如若其行为有意或无意造成违反上一段所列的冻结令或企图违反冻结令的情况发生，从账户转出或转入资产，涉及此等行为的银行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此等行为的账户持有人则可能被冻结账户并被列入先前编制的清单。

任何个人、法人或机构，不管事情涉及到银行或其他方面，其行为有意或无意引致违反本条款所列的冻结令或企图违反冻结令的行为，从账户转出或转入资产，即使是涉及账户持有人，波黑联邦银行业管理局可课以两倍于所述企图违规金额的行政罚款。管理局有权获得法律程序中法院所裁定的债务形式罚款。

任何个人、法人或机构如若违反根据本法第 4 条签发的冻结令而从事交易，或企图从事此类交易，管理局有权要求所涉个人、法人或机构呈报与上述交易有关的一切文件。

管理局有权会同授权法院（以等同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银行法》第 3 条所列的方式）启动程序，没收违反上述冻结令或企图违反冻结令从事交易的个人、法人或机构的资产、账目和记录，并解散这些个人、法人或机构的业务。

《银行法》第 47 条规定，如果知晓或可以合理推断金钱或其他财产为非法取得，可能被用来支持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员，任何银行不得购买、转换或转让，或帮助购买、转换或转让金钱或其他财产。

11. 为开展所述活动，根据关于防止金融系统被用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最低标准的决定（波黑联邦第 3/03 号政府公报）第 11 条的规定，管理局确定了银行在与客户打交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的“了解客户”原则。在应用所述原则的过程中，银行必须制定下列方面的政策：客户的可接纳性、客户的身份证件、为管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监测客户账户和交易情况。根据该决定第 16 条的规定，管理局规定各银行必须长期监测客户账户和交易情况，以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发生，包括知会授权机构和冻结涉嫌资助恐怖主义或支持恐怖主义人员的金融资产。

通过这项决定，管理局充分执行了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各银行为履行职责在规章方面必须达到的重要要求如下：

第 2 条

各银行必须拟订执行该决定第 1 条所述的各项活动的书面方案，即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方案以及为确保方案、政策和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充分贯彻而执行的适当控制程序的方案。

各银行，包括设在本国和国外的总行和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单位，必须充分执行方案所述的各项规定以及所有政策和程序。各银行必须特别注意设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和其他组织单位的活动。

关于上一段所述的规章及其执行问题，各银行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道德和专业水准，确保有效预防银行有意或无意地被犯罪分子利用的可能性，包括预防、侦测和上报犯罪行为及欺诈行为，即上报可疑的情况和活动。

第 3 条

上一条提及的方案必须包含下列政策：

1. 关于客户适合性的政策；
2. 关于客户身份证件的政策；
3. 关于长期监测账户和交易情况的政策；
4. 关于管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政策。

第 4 条

各银行必须验证客户的身份，还必须不断监测账户活动，核实和确定，根据账户的性质，交易活动是否以正常和预期的方式进行。

“了解客户”应该成为管理风险和实行适当控制程序的中心要素，但是必须辅以定期的内部审查和内部审计，以确定银行的业务是否符合《防止洗钱法》、《银行法》和其他规章制度（法律和其他规章）所述的要求。

在关于管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方案和政策中，特别要求各银行根据法律和相关规章，制定和坚持执行按照法律要求向某些内部银行机构和授权机构上报一切可疑的客户交易情况的明确和清晰的程序。

二. 客户接纳政策

第 5 条

根据客户接纳政策，银行必须确定有关哪些客户和何种客户适合于银行等问题的明确政策，并规定实施这项政策的总体程序。这项政策必须特别包括阐明风险度超过平均水平的客户和风险度最高的客户的类型。除此之外，该政策必须包括下列要素：客户的背景资料和信誉、客户所属国别、客户个人所担任的公职或其他高级职务、有关账户、商业活动的类型和特征以及其他可能的风险指标。

必须对政策以及实行这些政策的程序进行调整，使其符合下列要求：必须根据风险度对客户进行审查和评级，风险度最高的客户所接受的审查和提供的文件也必须是最严格和最翔实的。

三. 客户辨认政策

第 6 条

客户辨认政策应当是“认识你的客户”标准的一个要素。根据此决定，银行客户是：

1. 在银行开立或已开立账户的个人和法律实体；
2. 用其姓名和正在为或已为他们开立银行账户的个人和法律实体，即账户的最终使用者/持有人；
3. 通过银行有意进行或进行金融交易的个人和法律实体；
4. 通过各种中介进行交易的个人和法律实体；
5. 所涉金融交易可使银行毁誉或遭受其他风险的任何个人和法律实体。

1. 客户辨认

第 7 条

银行必须制定关于辨认新客户的详细和全面程序，并禁止与客户建立新的业务关系，除非以完全可接受的方式确定新客户的身份。

银行必须引证和执行关于辨认客户和辨认代表客户和为其利益服务的个人的政策。一般来说，银行用于确定客户身份的文件应是难以合法取得或伪造的文件以及其他适当规定所指定的文件。银行应特别注意非居民的客户，并且在新客户无法出席面谈的情况下，不能减少或马虎执行关于确定客户身份的程序。

对于非居民的客户，银行应经常问自己和向客户提出以下问题：为何该客户在这个国家的这家银行开立账户？

辨认过程是在业务关系开始时实行。不过，为确保文件有效确切，银行必须经常审查现有文件。此外，银行必须在以下：涉及大宗交易、客户异乎寻常地使用账户进行不同交易、银行不断改变记录客户身份或交易的标准的所有案例中，进行这种审查。当银行认识到它们没有关于某个客户的充分资料时，它们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尽快收集这些资料，并且在收到此资料之前不能应要求进行交易。

一旦银行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在上文所述的案例中，它们必须核查和从专门服务机构(信贷机构)，要是这种机构存在和这种服务可供银行使用，收集关于客户的资料，还使用所有其他可得资料来源，例如第三方提供的参考资料、通过某种服务核查、电话簿、其他可能的地址簿、网页等。

第 8 条

关于客户辨认和个别交易，银行根据保持证件的适当条例，必须确定关于各种必要证件的标准和保持这种资料的最低限度期间。

2. 客户辨认的一般规定

第 9 条

银行必须要求所有必要证件，以便充分准确辨认每个客户和确定与银行的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

银行对想要成为银行客户的个人，必须确定其身份和要求以下资料和证件：

1. 姓名；
2. 永久住址；
3. 出生日期和地点；

4. 统一公民编号或护照编号及发放护照给非居民客户的国家；
5. 个人受雇公司的名称；
6. 资金来源说明；
7. 签字样本；
8. 身份证、驾驶许可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正式证件(贴上照片)；
9. 授权代表的资料和证件(如同客户)；和
10. 其他—按照适当条例。

银行必须核对所有资料及数据，核查当局发给的原件，包括身份证及护照。在当面会见时，核对客户证件上的照片。上述资料或证件如有更改，必须加以核对和记录。

所有不能存放在银行的原件，银行必须要求影印本和须由有关当局证实。

银行对想要成为银行客户的法律实体，必须要求以下资料和证件：

1. 法律地位的证明—登记簿上的说明，即在登记处所作的登记；
2. 税务局分配的编号；
3. 合同—成立文件；
4. 某种企业所需的经营许可证；
5. 经营财务报表，尤其是大公司的账户；
6. 说明客户基本业务活动的文件；
7. 有权签字人的签字样本；
8. 资料及身份证，载有授权代表的照片及其签字样本；
9. 其他—按照适当条例。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银行必须核实文件和核实公司是否真正存在，是否能够在所述地址找到、它是否真正进行所述的业务活动。至于原件或法庭证实副本，银行必须按照法律条例保持相同文件，供作备用。

银行不能为坚持匿名和不写真实姓名的客户开立账户或与他交易。

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开立账户，不必说明理由。

3. 特别辨认问题

第 10 条

在所有确定客户身份的情况下，银行必须根据所有政策、程序及所有适用条例采取行动。除其他因素外，银行必须特别注意以下情况：

3.1 受托或被指定账户

由于受托或被指定账户可用于掩盖或避免适用银行客户辨认程序，银行必须制定有效确定实际受益人或账户所有人的真实身份的程序。为此它们必须要求和收到足以显示每个中介、受托人及被指定者，以及它们代表的个人，即实际账户受益人或所有人身份的证明。

3.2 特别目的中介

银行必须特别小心预防企业公司（有特定企业目的），特别是国际企业公司利用个人通过匿名账户进行活动。由于有效辨认这些客户和使用者极为困难，银行必须特别注意了解和发现这种公司组织的结构，确定资金的真正来源和查明实际控制资金的最终用户、所有人或个人。

3.3 适当评鉴客户专业公司

当银行使用适当评鉴客户专业公司时，它们应特别注意确定公司是否健全，是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适当评鉴。不过，不管是否使用适当评鉴客户专业公司，最终责任由银行承担。基于上述理由，银行必须使用以下标准确定是否接受专业公司：

1. 专业公司必须遵守本决定所述的适当评鉴客户最低限度惯例；
2. 专业公司执行的适当评鉴客户程序必须至少与银行本身执行的程序同样严格；
3. 银行对适当评鉴客户专业公司所用的系统的可靠性感到满意；
4. 银行和专业公司必须达成协议，使银行能够检查公司在评鉴阶段中适当评鉴客户的成绩；
5. 与客户身份严格的所有辨认资料 and 文件应立即由专业公司送达银行。银行也应立即仔细这样做。这些资料应依法提供银行监督员。

3.4 专业中介开立的客户账户

银行发现或有理由认为专业中介为个人客户开立账户，银行必须确定该客户的身份。当专业中介开立包括数名客户的合并账户和在上述合并账户内开立分账户时，银行必须确定个别客户的身份。

在以下情况下，银行必须拒绝开立账户要求：

1. 一名中介未经授权向银行提供关于资金真正来源的必要资料时，例如受专业密码限制的律师；和
2. 一名中介无须遵守与本决定所述标准相等的适当评鉴标准时。

3.5 私人银行和公开政治性客户

当知悉是位于高层或是担负重要公职的人要求开立账户时，银行必须充分执行关于客户辨认和客户证件的所有程序，还必须对上述公司适用相同过程。

银行必须从新客户、现有客户或其中介收集所有必要资料和证件，但尽力通过公开资料和银行提供的资料核实资料和证件。

银行还须在宣布开立账户的决定之前审查这些账户内的资金的来源。

3.6 非面对面的客户

对于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技术开账户的非面对面客户，银行要像对其他客户一样，执行确定客户身份的有效率的程序，并实施不断监测这些程序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可以通过有声誉的第三方，例如专门核查客户情况的公司，对这种客户进行独立审查。

在接受与非面对面的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时，银行要：

1. 像对其他客户一样，实施同样有效率的身份确定程序；并
2. 确定特别和适当的措施，以减低与这些人士的业务所存在的较高风险；

除了其他措施外，银行要实施下列措施来减低风险：

1. 核证提交的文件；
2. 要求提出其他客户不必提出的其他文件；
3. 银行与客户接触；
4. 请专门的核查公司作为第三方参与；
5. 要求代表客户并通过在其他银行开设的账户作第一次支付。还规定后一银行实施类似的客户核查标准。

3.7 往来银行的业务

在与其他银行、特别是海外银行建立相应关系的过程中，并为了避免出现银行被卷入保存和（或）转移与非法活动（即犯罪活动）有关的金钱的情况，银行要对这些账户进行适当的核查。

银行必须收集往来银行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完全知悉这些银行的业务性质。必要的因素和资料系指：

1. 往来银行的地点（国家）；
2. 往来银行的管理方；
3. 往来银行的主要业务活动；
4. 往来银行在防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供资方面的举措，以及在接受和认识客户方面的适当政策；
5. 目的，即开账户的理由；
6. 查明使用往来银行的服务的第三方的身份；
7. 往来银行的国家管制和监督银行职能的情况，等等。

银行只能与执行高效率银行监督工作的授权机构的所在国的银行建立往来业务关系。

银行要防止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利用往来银行以第三方的身份进行活动。

3.8 运送方式或（和）通过“钱袋转移”的类似交易

银行要建立核查和监测客户亲自执行的、或通过运送者或其他人转移的与所谓“钱袋转移”的现金交易有关的特别程序。由于这种往来交易风险高，因此银行必须特别注意这种活动并谨慎行事。

3.9 不活动账户

如不活动账户突然有活动迹象，尤其是涉及较大数额的交易，或有可疑交易的迹象时，银行要特别小心。在这种情况下，除其他外，银行必须重复核查客户的身份。

3.10 保险箱

银行必须就与保险箱有关的活动即某些物品、信封或包裹的保管，建立特别程序，以充分查明不是其客户或没有在银行开设账户的个人和（或）公司的身份。这种程序的一个要点是规定查明保险箱内的物品的真正物主。

4. “认识你的客户”和建立客户的资料档案

第 11 条

在日常业务和与客户的关系中，银行必须知悉和了解其客户的活动，彻底了解他们的业务，了解其财务和支付习惯、有关客户的业务关系和资金流动的重要资料 and 文件、客户维持的业务关系的种类和了解他们的业务接触对象、客户在地

方和国际市场的交易手法以及账户内借方和贷方的资金来源、各种货币的使用、使用频数和数量，即交易范围，等等。银行要特别：

1. 了解商业公司所有权结构、受权的决策者和经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行事的所有其他人；
2. 要求客户在预期和打算改变业务活动的形式和方法时，预先和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并予以记录；
3. 特别注意知名的客户和大众知悉的人物，确保他们可能从事的非法或可疑行为不会损害银行的信誉。

基于上一段的要素，银行要建立客户的资料档案。这种资料输入银行编制的所有客户资料的特别记录册中。银行建立的客户资料档案将在监测客户业务的过程中作为一般额外指标使用，也用于确定：

1. 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有秩序、连续不断和顺畅的业务和关系。随时对客户进行简单和迅速的审查；
2. 客户所有不寻常行为和与资料档案或账款周转不符的行为，以简单和迅速查明和展开适当的程序。

5. 可疑的不正常和不寻常的行为

第 12 条

规定银行要求客户解释行为有重大变化的理由。当客户不能够提供合理解释或理由不足时，银行应视这种行为为可疑行为，并应展开程序进行详细审查，包括与当局接触。

除其他外，可疑的不正常和不寻常的行为包括：

1. 客户的财务行为突然改变，无法以商业或财务动机加以解释；
2. 客户突然引进不属于客户作业方式和业务种类、客户业务和金融网络的范围的新人、新业务和（或）新地理区域；
3. 某些交易的特征不符合客户的经常做法；
4. 利用客户账户的资金作不正常活动和银行与客户安排中未列入的活动；
5. 客户对有关交易所作的解释没有说服力，而且看来是假的；
6. 经常交易数额低于须依法向指定当局报告的数额；

7. 客户结清账户，提走所有结存的现金或将其分为若干小额款项，分别存入几个新开账户中；

8. 银行雇员没有掌握明确的犯罪证据，但怀疑有犯罪行为。

本决定也包括一份附文，说明可疑金融交易的迹象。

四. 关于持续监督账户和交易的政策

1. 为防止洗钱进行监督

第 13 条

银行必须持续监督各账户和交易，以作为有效的“了解你的客户”程序的一个基本方面。为此，银行必须首先了解情况，并界定对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的答案，即其客户账户正常和合理或经常活动的性质是什么。银行完成了这一步以后，就必须规定用来察觉不符合客户行为性质的交易的手段或工具、方法或程序，它们还必须利用这些程序有效地控制和尽量减少与客户进行的业务中的风险。

银行监督客户账户活动的工作范围必须根据适当注意风险的需求而加以调整。对银行的所有账户来说，银行必须要建立一个系统，以便它们能够察觉所有各类不寻常、不合常规和可疑活动。

第 14 条

为了确保实现前一条所述目标，银行必须：

1. 确定对某些类别的账户交易的限制；
2. 特别注意并核实超过所确定的限制的所有账户交易；
3. 界定何种类别的交易应引起银行的警觉，客户可能进行了某些不寻常、不合常规或可疑交易；
4. 界定从其本身性质来看并没有主要的经济或商业目的的那些类型的交易；
5. 界定不符合某类客户的正常或预期交易的现金存款额的基准和/或性质；
6. 界定在涉及账户余额通常不太高的账户内出现大额资金的情况下银行应采取的行动；
7. 拟定正式和综合清单，列举可疑交易范例以及可能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范例和方法；

第 15 条

对于那些风险较高的账户，银行必须建立更加深入细致的监督程序。为了查明有较高风险的账户类别，银行需要确定用来界定这些账户的群体类别的一揽子关键指标，同时要考虑账户背景资料以及客户其他资料，诸如账户资金来源、交易本身的种类和性质、客户的母国等。对于那些风险较高的账户，银行必须：

1. 建立管理资料的适当制度，确保银行的管理层和受权监测银行遵守这一领域的法律条例规定要求情况的官员能及时得到所需要资料，以便确认、有效监督风险较高的客户账户并对其进行分析。这一制度至少要包括下列方面：

- (a) 报告充分和安全了解客户身份所缺少的文件；
- (b) 报告客户账户中进行的奇怪、不寻常和可疑交易；以及
- (c) 报告客户与银行的所有业务关系的全面资料。

2. 确保负责银行在私人银行业务领域的业绩的管理层较好地掌握银行风险较高的客户的情况，注意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并对有关资料加以评估。这些客户的重要交易应得到管理层的批准。

3. 采取明确的政策、内部准则和程序，并确立特别的控制任务，监控政治性人物，其他被确认或明显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和公司的银行账户业务。

2. 为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进行监督

第 16 条

向受权机构报告并冻结银行怀疑或知道被用来向恐怖主义或支持恐怖主义的个人提供资助的金融资产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前提。各银行必须要极大地关注下列方面：

1. 尽可能核查合法来源或生意的资金是否被全部或部分用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2. 根据从受权机构得到的资料，监测和更新与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相关的组织和个人清单；
3. 执行防止向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的程序，包括紧急向受权机构报告察觉的可疑交易；
4. 在转账和（或）汇款人和（或）收款人的目的明确的情况下，努力调查小额转账背后的真实身份和/或目的；
5. 客户的指令出乎意料地造成零余额的情况；

6. 与洗钱案类似的情况，即伴有奇怪或不寻常现象的电子接收和汇寄款项，如款项额度、汇款国、汇款人的母国、货币种类等；

7. 非盈利和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如果其活动与所注册的活动不符；如果资金来源不清楚；如果有关组织接收来源不寻常和可疑的资金。

五. 关于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风险处理政策

1. 银行各机构的责任及报告

第 17 条

银行监事会负责采取一个有效的方案，并确保银行执行充分的监督程序，保障方案、政策和程序以及其组成部分在实践中得到执行。

银行的“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应该有效，应包括管理委员会充分和成功监督的经常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授权、培训足够的雇员和与这一领域有密切联系的其他部门。

为了执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银行的方案必须明确界定适当的承办人的责任和授权问题，即向银行适当的组织单位或职能部门、管理委员会、其他管理层或其他雇员授权的问题。

第 18 条

必须明确以书面形式界定法律规定的报告客户的不正常、不寻常和可疑交易的报告路线。实践中这一报告必须是定期和有效的，并提供给银行的所有部门和个人，并完全符合内部规定的报告政策和程序。

第 19 条

按照这一决定的前一条款的规定，银行必须通过内部程序，按照所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向银行外的授权机构报告规定的一切信息和资料。银行必须按照规定机构的法律充分履行报告职责。

第 20 条

银行必须保留客户进行的所有交易文件及与客户关系文件，按照类别、其进行交易的方式和所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进行排列。

2. 任命活动协调员

第 21 条

银行监事会必须确保银行管理层任命人员，负责协调银行中监督遵守所有法律和本决定规定的其他要求及有效执行方案等方面的所有活动。

负责银行遵守反洗钱活动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规定的协调员(协调员)应该:

1. 负责定期按照法律和其他条例规定,履行向受权机构进行报告的职能,报告超过规定数额的所有交易、所有相关的可疑交易;
2. 负责按照该方案定期履行报告路线规定的职责;
3. 拥有所要求的职责、知识、经验、良好的工作和道德声誉;
4. 有履行其职责的必要资金,至少有两名官员,其中一名负责监督察觉可疑客户的程序,另一名负责监督当局的报告路线以及内部报告路线,他们还有权作出独立的决定,并寻求司法援助。对于大银行,有必要估计是否需要几位此类官员;
5. 日常可充分接触客户监督系统;
6. 接受关于客户可疑交易的每日报告;
7. 有权发布执行法律、条例和方案规定的程序的命令,并就这些方面通知银行的管理层和监事会;
8. 有能力监督当地程序及有关与国外关系的程序,以便确认某些怀疑;
9. 采取某些措施来提高其知识和技能以及其下属和其他相关的银行工作人员的知识技能;
10. 至少每个季度向银行的监事会和管理层提交一份报告,介绍银行的行动以及银行遵守《防止洗钱和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法》的情况以及对某些可疑客户采取的行动;
11. 至少每年对现有方案、政策和程序是否充分进行一次审查,并向监事会提出予以更新或改进的建议;
12. 如有必要,对银行的内部审计员进行的活动提供充分支助;
13. 在其程序中包括与对这一领域玩忽职守的银行工作人员的责任的内部调查有关的各因素;

2. 对银行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第 22 条

要求银行内部审计员定期进行监督,确保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案、政策和程序、即“了解客户”政策和程序得到充分实施,符合法律和其他条例的所有规定。

银行业务遵守法律和规章条例所列规定应是银行内部审计员独立审核的一个题目，其中包括从法规和其他规章条例角度出发评价银行政策和程序是否适当充分。

银行内部审计的一个必要职能是继续监督银行工作人员是否以及如何实行和实施方案、政策和程序所列要求，如果有适当的顾客、帐户和交易例子则进行遵守检验，测试按法律和其他规章条例的规定，报告不合规定、不寻常和可疑交易的准确性。

第 23 条

银行的内部审计职能对银行内部监督系统的风险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独立的评估。需要进行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审计局和/或银行监事会依据法律进行监督做出的结论和评估。这些报告应纳入结论以及根据法律、银行规章条例、方案、政策和程序所禁止问题，评估银行履行职责、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效率。报告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评估此领域中对银行工作人员的培训是否适当的情况。

第 24 条

要求银行监事会确保其内部审计职能从技术上配备有充分了解方案、政策和程序的人员，以及拥有高道德水准和专家能力、特别是在“了解客户”领域中具有这些能力的工作人员。

此外，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必须积极主动监督要求银行依据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执行机构的结论和评估履行职责。

第 25 条

在对财务报表进行外部独立审计期间，要求银行与独立的外部审计公司安排，对银行实施法律和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实施方案、政策和程序、内部监督制度、银行内部审计情况，以及利用测试技巧，评价银行业务是否遵守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规定的情况。

3. 银行工作人员培训

第 26 条

要求银行对所有参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案的所有雇员经常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所述领域中的下列题目：

1. 银行的法律规定和其他规章所列职责；

2. 银行的方案、政策和程序；
3. “了解客户”政策的详细内容；
4. 银行接触洗钱、银行的风险以及银行工作人员的职责；
5. 金融机构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长处和短处；
6. 协调员的责任和权威；
7. 内部监督制度；
8. 内部审计制度；
9.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对顾客审慎调查方面的建议；
10. 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建议。

要求银行根据其组织部门、职能和/或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调整上一段所述的培训频率和培训题目，目的是及时执行新的规定，了解新的事件，维持工作人员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要求银行开设定期培训方案。

在决定培训需要以及上一段所列的培训类型和范围时，要求银行根据培训需要调整重点，例如考虑是为新雇用的员工、为与顾客直接打交道的工作人员、与新顾客打交道的工作人员而定，工作人员确保银行业务遵守法律和其他规章条例，其他行政指示，管理和/或监理会的规定。

通过培训，要求银行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完全理解“了解客户”政策的重要性和有效实施的必要性，因为理解是实施该政策取得成功的关键。

第 27 条

为了提高所有工作人员的技术技能和效率，要求银行制定综合全面的手册，其中应包括：《防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洗钱法》、向金融警察通报洗钱情况的方法和最后日期以及维持所收集所有资料记录的方法规则、《银行法》、其他禁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规章条例、银行方案、包括所有政策和程序、工作人员业绩表现规则、检查非法和可疑活动的方法、协调员的职责和权威、说明滥用规定的具体例子、翻译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审慎审查客户”的刊物、翻译金融行动工作组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决议，工作人员培训、以及本决定附件。

《银行法》第 47 条规定，银行机构和金融警察负责监督执行反恐怖主义活动，要求银行向各机构和金融警察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

12. 机构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反映在针对下列人员发布命令：

- 相关机构公布的恐怖分子清单上的人员；
- 与恐怖分子清单所列人员有联系者；
- 联邦内政部名单上的人员，以及
- 国家反恐怖主义小组清单所列人员。

迄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银行中被机构控制住金融资源数额为 7 994 026 02 可兑换马尔卡，其中 1 175 026 02 可兑换马尔卡是银行账户内的资金，6 819 000 00 可兑换马尔卡是这些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银行账户中的金额。

被扣住可兑换马尔卡的资金数额如下：

银行账户	顾客	金融资源	证券(股份)	共计
1	恐怖分子清单所列人员	74 264.92	3 413 300.00	3 487 564.92
2	与恐怖分子清单所列人员有联系者	1 098 385.60	3 405 700.00	4 504 085.60
3	联邦内政部名单上的人员	2 375.00	-	-
4	国家反恐怖主义小组清单所列人员	-	-	-
5	共计	1 715 026.02	6 819 000.00	7 994 026.02

对其中某些人的审查工作尚未结束。

13. 迄今，机构尚未解除早些时候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或与塔利班有联系者、或某些个人或法人有联系者的财产的封存。对其中一名嫌疑犯的审查工作尚未结束。

14. 机构在向银行通报对某些人或法人实行的限制的方法和程序是根据银行机构法、银行法、以及银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最低标准决定所述条款规定的。机构向银行提供所述清单中人员的情况，同时指示银行对各具体案子应采取的措施。当所述人员在银行中有金融资源时，机构命令临时冻结资产或财产，然后向机构报告所有结果。机构命令银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开设特别帐户，根据银行机构法修正案的规定把有争议的资源存入该账户中，该修正案是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规定生效的(引语如上)。

要求银行自动和迅速通报负责监督所有所知或怀疑这些交易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机构，并提供关于这些交易的资料。

第四章

旅行禁令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边界过境点由国家边防局管制，边防局是安全部内业务独立的组织部门。依照《国家部委法》（政府第 5/2003 号公报）规定，边防局受权保护国际边界，并管制国内过境点以及波黑边境的运输活动。

国家边防局每天向其外地部门发出指示，说明如何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规定处理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员。在这方面，如果此种人员企图越过波黑边界，则予以拘留，并就此向国家边防局总部提出通报，经过详细调查之后，采取进一步措施如下：拒绝其入境，禁止经由波黑过境，予以拘押，引渡等。

16. 已经向国家边防局所有外地办事处和其他下级组织部门发送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除了这份清单之外，各过境点还设有搜索数据库，其中存有地方机关和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的通缉通知书所列人员的个人资料。这份清单每天进行修订。对于联合国第 1267 号决议清单所列若干人员，已经发出国际通缉通知书，这些人员的姓名已经列入我国的搜索数据库。当地和外国情报安全机构特别关注的人员姓名也已列入波黑出入境管制的同一数据库。

这些人员的身份资料不足，产生了一些问题。有时候很难确定这些受管制人员的身份（例如：出生日期或其他必要数据不详）。我们还注意到，同样的姓名，尤其是阿拉伯裔人员的姓名，有不同的写法，从阿拉伯文翻译之后，字母有若干细微的差异，例如 Muhamed-Mohamed，因此很难确定身份，因为无法确定这是否同一个人。这就需要通过现有的其他证据和数据库作补充核查。

17. 我国所有部门和国际机场（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莫斯塔尔和图兹拉）以及“绿色”边界若干部门（东北地区外地办事处）定期补充和修订“禁止入境名单”和搜索名单，因为国家边防局上述部门的系统是相互连接的。国家边防局其他部门每星期提供新的资料，修订搜索名单。对于已存入数据库的姓名，尤其是外国人的姓名，在核查与某人相同的姓名以及在计算机中增加一个姓名时，计算机作出反应，发出需详细核查的信号，以便确定其真实身份。依照联合国的决议，对姓名已输入计算机、涉嫌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员还可以进行电子搜索，但是，计算机系统执行此项任务时无法作出反应，因为“Word”是单独的数据库，与国家边防局中央系统不相连。

18. 迄今，波黑国家边防局尚未发现与名单所列人员身份相同的人员。

第五章

武器禁运

19. 在省一级已经设立了出口管制系统，并采取措施。这意味着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许可证均按照第 14/03 号政府公报所公布关于管制进出口和转口以及管制武器和军事装备贸易的指示规定，由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与外交部、安全部以及常设军事委员会合作颁发。为了防止为研制和生产武器和军事装备而购买和研制必要的配件和技术，已经开始实施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法以及双重用途产品及其所涉技术的系统。

20. 为了防止违反对恐怖集团武器的禁运，采取了各项措施，在批准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的每个案例时，都需要征求外交部的意见，并需提出必要的有效文件（最终用户文件）以及核查提出的每一份文件。波黑外交部批准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时，努力注意到下列事项：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禁令和制裁，
- 履行国际义务，
- 遵守欧洲联盟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出口程序的行为守则，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原则，
- 尊重进口国的人权。

21. 许可证制度规定，所有从事武器和军事装备贸易的人员（法人和自然人）及代理人，都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在波黑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的具体登记册登记。

22. 我国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我国生产的武器和弹药被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所用，这些措施意味着让波黑有关各机构以及驻波黑的国际社会各机构都参与武器和军事装备贸易及生产的进程。

第六章

援助和结论

23. 我国已表示承诺帮助本区域其他国家实施联合国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我们提到的一个提议涉及本区域邻国的特别备忘录或协定，事关在本领域中业务相关当局和机构间的直接合作，目的是更迅速地交流业务资料，提高预防效果。